证券代码：002656　　证券简称：摩登大道　　公告编号：2021-016

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摩登集团”）于2021年1月5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http://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了《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1），公司收到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法院”）出具的编号为“（2019）粤0104民初34730号”的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就广州立根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立根小贷”）起诉广州天河立嘉小额贷款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立嘉小贷”）、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瑞丰集团”）、摩登集团、林永飞、翁华银、何琳、江德湖、英伟文、韩瑞英、翁华才、广州行盛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行盛集团”）、翁雅云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作出一审判决。

公司已依法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广州中院”）就与立根小贷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提起上诉，具体情况详见2021年1月29日披露的《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1）。近日，公司收到广州中院送达的《民事上诉状》，原审被告行盛集团因不服一审判决依法提起上诉。

一、案件基本情况

2018年4月10日，立根小贷与立嘉小贷签订了《最高额贷款授信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S20180402），立根小贷同意为立嘉小贷提供总额为人民币10,000万元的最高额贷款授信，实际发生借款金额为人民币8,000万元，期限为2018年4月10日至2019年6月10日。2018年4月10日，瑞丰集团伙同立根小贷擅自以公司名义签订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一份，约定公司为上述《最高额贷款授信合同》项下的相关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3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

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http://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涉及违规担保及账户冻结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51）。

二、本次上诉的基本情况

1、诉讼各方当事人

上诉人（原审被告）：广州行盛集团有限公司

被上诉人（原审原告）：广州立根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

被上诉人（原审被告）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：

原审被告：广州天河立嘉小额贷款有限公司

原审被告：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原审被告：林永飞

原审被告：翁华银

原审被告：何琳

原审被告：江德湖

原审被告：英伟文

原审被告：韩瑞英

原审被告：翁华才

原审被告：翁雅云

2、行盛集团本次上诉请求

1) 请求撤销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（2019）粤 0104 民初 34730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的第八项，改判上诉人不承担责任；

2) 请求撤销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（2019）粤 0104 民初 34730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的第五项，改判被上诉人摩登集团对原审被告立嘉小贷不能清偿该判决第一、二、三项判决所确定的债务向被上诉人立根小贷承担连带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

清偿责任。

3）请求判令本案一审、二审诉讼费由本案被上诉人和其他原审被告承担。

三、判决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次二审案件尚未开庭审理。

四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五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次二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，目前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的影响。后续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，及时披露相关信息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民事上诉状》；

特此公告。

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2 月 5 日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